

事奉的精神

事奉的工作真的是在領受主的恩典。



引言

主耶穌在登山寶訓裡，提到人不能事奉兩個主，即敬拜真神又拜瑪門（即財利的意思）。這是強調忠心事奉神的信仰觀念，以及服事主的心志表現。因此有正確的事奉觀念、心態和行為，這就是基督徒的事奉精神。

一. 事奉的概念

神的僕人總要存心誠實敬畏神，無論作什麼都要從心裡作，像是給主作的，不是給人作的。因為我們都知道從主那裡，必得著基業為賞賜，我們所事奉的乃是主基督（西三22-24）。故擁有純正的事奉概念，必能奠定良善的事奉態度，進而表現出正確的事奉精神。

事奉的過程並不都是順遂的，當中常遇困難、批評、攻擊或逼迫等情事的發生。因此主耶穌勸勉我們要忍耐到底，必然得救（可十三13），並應許跟隨主、事奉主的人，必得賞賜（可十28-30）。可見事奉的生活，是要真心的學習和了解事奉的意義及重要性，如此才不至於存錯誤的觀念。在事奉上，我們要無愧於神，才能得蒙神喜悅（提後二15）。

二. 事奉的態度

事奉的生活是否得蒙神悅納，端視我們用何種的態度來作成服事的工作。以下擬提出幾項，作為參考：



我感謝那給我力量的我們主耶穌，因祂以我有忠心，派我服事祂。



I thank Christ Jesus our Lord, who has given me strength, that he considered me trustworthy, appointing me to his service.

1. 凡事謙卑

根據《民數記》十八章7節的經文，說到事奉神的職分，乃是神所賞賜的，不得輕忽怠慢，免得惹神忿怒和不榮耀神。《使徒行傳》二十章19節提到，使徒保羅知道事奉有許多的艱難和苦楚，因此他流淚地訴說事奉中的經歷與試煉，且知道必須凡事謙卑服事主，行完當行的路程，成就從主所領受的職事來見證主恩惠的福音。的確是如此，因主耶穌賜恩給謙卑的人，眾人也都得服在祂的大能之下。

2. 晝夜事奉

《路加福音》二章37節講到一位女先知名叫亞拿，早年寡居，當時84歲的她，仍不離開聖殿，禁食祈禱且晝夜事奉神。其中提及「晝夜事奉」，即是指日以繼夜的事奉，是一種持之以恆的服事，可謂全心全意的事奉。我們事奉的精神，不應因個人的私情慾念而影響事奉的生活，反倒更加堅定去面對與承擔工作，體驗神的能力覆庇在我們身上的恩典，如使徒保羅見證神的恩典夠用，且在他甚麼時候軟弱，甚麼時候就剛強了（林後十二9-10）。

3. 忠心事奉

「感謝那加給我力量的主耶穌基督，因祂以我有忠心，派我服事祂」（提前一12）。忠心是事奉的基本態度，因此主耶穌教導說：「良善又忠心

的僕人，你在不多的事上有忠心，我要把許多事派你來管理，可以進來享受你主人的快樂」（太二五23）。舊約聖經裡亦提及摩西和約書亞，是忠心不懈怠的僕人，是遵照主的吩咐而行的人（書十一15）。我們事奉的精神，必須有如此的認知與學習，必能作無愧於主的工人（提後二15）。

4. 聖潔事奉

使徒保羅和彼得說用清潔的良心事奉神；因神是聖潔的，我們亦必須在凡事上聖潔（提後一3；彼後一15-16）。故一個錯誤的事奉動機和行為，是無法在神面前蒙神悅納的。如果以人的情感和意念來建造神的工程，是無法承受火的試驗，因此事奉是建造在神的根基上（林前三10-13），而聖潔的事奉是蒙受主恩典的，也終必得見神的面。

5. 以敬畏的心事奉

根據《希伯來書》十二章28節提到，我們既然得了那不能震動的國，就當感恩，照神所喜悅的，用虔誠、敬畏的心事奉神。敬畏神，是我們事奉生活基本的精神，是必須具備的信仰生活。如《詩篇》、《箴言》的中心主軸，是圍繞在「敬畏神」的中心思想，進而表明在事奉的生活上。如此，就不至於陷入以人為主的信仰，得以真誠實意地做好每樣事奉的工作，也終致必得著神的幫助與同行的。

6. 同心合意事奉

先知西番雅預言末後萬民，必用清潔的言語來求告神的名，同心合意的事奉神。如今末後的真教會，是由神的救恩、寶血赦罪而建造的屬靈團體，全體信徒必須同心合意的來興旺福音（腓一5）。因此聖工的發展是以團隊的事奉，來完成各項聖工的。彼此相輔相成，扶持幫助和代禱，始能在神的愛中建立與造就自己，顯出神的恩典豐盛。



▲愛神不愛瑪門

三. 事奉精神的真義

事奉的精神，是需要培養和努力付出的。因為其中有許多神的應許和祝福，如《馬太福音》十八章20節說到，奉主耶穌的名聚會，那裡就有主在他們中間，這是很好的事奉經驗和得主同工的途徑。事實上，可以使我們更認識事奉的真義：

1. 領受主的恩典

使徒保羅曾是逼迫神的教會的人，但蒙神選召之後，開始參與事奉神的福音聖工。故他經歷了神的大能，藉神所賜的力量，將福音盡都傳明（提後四17）。然他作見證說，我今日成了何等人，乃是蒙神的恩才成的，是神的恩典與我同在（林前十五9-10）。的確如此，事奉的工作真的是在領受主的恩典。

2. 蒙神紀念

主耶穌在世傳福音時，曾在伯大尼長大痲瘋的西門家裡坐席，有一位婦人馬利亞拿著一瓶真哪噠香膏來，打破玉瓶將香膏澆在主耶穌頭上（太二六6-13；可十四3-9；約十二1-8）。雖然門徒



我感謝那給我力量的我們主基督耶穌，因祂以我有忠心，派我服事祂。



I thank Christ Jesus our Lord, who has given me strength, that he considered me trustworthy, appointing me to his service.

不表贊同，但主耶穌卻稱讚這是一件美事，是為祂安葬的事，預先澆在祂身上的，並且要門徒無論在什麼地方傳福音，都要述說這婦人所作的以為紀念（太二六13）。可見，事奉生活做在主的身上是一正確合宜的，必然是蒙主記念、稱讚的（參：太二五40、45）。換句話說，不是只在眼前事奉，討人喜歡，而是要從心裡做，像是給主做的，總要心存誠實與敬畏來事奉。

3. 體驗主奇妙作為

有一天，彼得和雅各在申初時（下午三點）到聖殿禱告，在美門口見到生來瘸腿的人，便出於愛心，奉主耶穌聖名叫他起來行走而得醫治（徒三1-10）。此等信心的事奉，顯出主大能的作為，這是他們在福音的工作事奉上，因有愛心的服事，親自蒙神同在而經歷了主的恩典。如今我們若能甘心樂意，把握行善的機會，便能常常體驗主奇妙的作為（徒三15）。

4. 遵守主的吩咐

主在《馬太福音》的登山寶訓中說，要事奉真神而不要事奉瑪門。這是主耶穌親自的教導，要門徒能在事奉的生活上，有正確的認識與做法，不致隨波逐流而失去了事奉的意義。因此既是主所命定的，我們更應確實的遵照主的吩咐而行，最終必能得著跟從主、事奉主的賞賜（可十28-30）。

結語

總歸事奉的精神與生活，我們必須殷勤不可懶惰，要心裡火熱，常常服事，直等到主來。

